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苟兴羽

本人作为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要求，在 2014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 201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4 年度，本人认真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 2014 年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 2014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2014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2014 年公司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现场出席 3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 9 次，本人对 12 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4 年，本人就如下事宜发表过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收购深圳市金升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并实施异地搬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2、关于整合公司湖北募投项目暨使用结余募投资金用于收购并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3、关于公司为宁波三润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泰兴特纸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5、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6、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7、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8、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 10、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年度报酬的的独立意见
- 11、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 12、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13、关于公司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 14、关于完成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1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 1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 17、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独立意见
- 18、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 19、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 20、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 21、关于公司与上海登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资成立项目公司的独立意见
- 22、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龙功运知识产权的独立意见
- 23、关于公司为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4 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调查的累计天数为 11 天，分别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四、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2013 年度报告编制的履职情况

本人在公司 2013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 2013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2、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履职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3、任职董事会相关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14 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2014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人主持召开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1）指导和督促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2）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进行审核；（3）针对2014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与年审会计师商定了2014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4）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听取年审会计师初审结果，并就重要事项进行了讨论。

五、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

2015 年 4 月 28 日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潘必兴

本人作为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要求，在 2014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 201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4 年度，本人认真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 2014 年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 2014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2014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2014 年公司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现场出席 3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 8 次，缺席 1 次，本人对 11 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4 年，本人就如下事宜发表过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收购深圳市金升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并实施异地搬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2、关于整合公司湖北募投项目暨使用结余募投资金用于收购并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3、关于公司为宁波三润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泰兴特纸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5、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6、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7、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8、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 10、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年度报酬的的独立意见
- 11、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 12、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13、关于公司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 14、关于完成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1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 1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 17、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独立意见
- 18、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 19、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 20、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 21、关于公司与上海登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资成立项目公司的独立意见
- 22、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龙功运知识产权的独立意见
- 23、关于公司为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4 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调查的累计天数为 10 天，分别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四、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2014 年度报告编制的履职情况

本人在公司 2014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 2014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2、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履职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3、任职董事会相关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14 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2014 年度，公司提名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公司提名委员会为公司的其他管理人员及后备管理人员提供建议和意见，2014 年，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

五、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5年1月19日，本人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本人的辞呈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独立董事签字：

2015 年 4 月 28 日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姚长辉

本人作为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要求，在 2014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 201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4 年度，本人认真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 2014 年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 2014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2014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2014 年公司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现场出席 3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 9 次，本人对 12 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4 年，本人就如下事宜发表过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收购深圳市金升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并实施异地搬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2、关于整合公司湖北募投项目暨使用结余募投资金用于收购并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3、关于公司为宁波三润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泰兴特纸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5、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6、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7、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8、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 10、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年度报酬的的独立意见
- 11、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 12、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13、关于公司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 14、关于完成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1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 1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 17、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独立意见
- 18、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 19、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 20、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 21、关于公司与上海登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资成立项目公司的独立意见
- 22、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龙功运知识产权的独立意见
- 23、关于公司为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4 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调查的累计天数为 10 天，分别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四、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 1、2014 年度报告编制的履职情况

本人在公司 2014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 2014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2、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履职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3、任职董事会相关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14 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2014 年度，公司薪酬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年度内共召开会议 1 次；2014 年末，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年初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目标对经营班子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审查和核实了经营班子本年度薪酬发放情况。

五、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

2015 年 4 月 28 日